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吳宜君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541
電子郵件：jyun1103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-9420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更字第1150802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本部補(捐)助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
程，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敬請踴躍申
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至115年內政部辦理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
程補(捐)助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有意
申請本補助之大專院校主動於首揭補(捐)助要點附件一申
請計畫書範例一、基本資料中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
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
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
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
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
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
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
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
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
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
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
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